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青 0123 交罚（2023）20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马**	身份证件号	6301211972*****
		住址	青海省大通县景阳镇 *****	联系电话	1361978*****
	单位	名称	/		
		地址	/		
		联系电话	/	法定代表人	/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3年5月11日11时20分，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湟源县日月交警队电话告知，国道109线湟源县日月乡二十四庄廓出口一辆车牌号为青A1****的宝骏牌小型客车涉嫌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，我大队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对当事人马**及乘客依法进行了询问，当事人马**驾驶青A1****宝骏牌小型客车载客两人，乘客从西宁市城东区****上车，前往西宁市湟源县****，后返回西宁****，驾驶员与乘客不认识，约定行程结束后支付费用**元，有驾驶人马**签名的《现场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、乘客唐**签名的《现场笔录》。当事人马**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，愿接受行政处罚，放弃陈述、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有其签名的《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说明》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五条，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（¥50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****支行，账号 9630090100*****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_____ / _____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

2023年5月15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